

防伪条形码：



07572020120016647383



防伪编号： 07572020120016647383

报告文号： 佛正会专审字（2020）第254号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佛山

事务所名称： 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12-21

报备时间： 2021-01-04 11:51

签名注册会计师： 陈龙辉

卢务勤

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 报告

事务所名称： 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7-87725000

传 真： 0757-87725000

通讯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桂宝二街一巷三座二层东边

电子邮箱： zhengda25000@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dicpa.org.cn>

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佛正会专审字(2020)第 254 号

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

我们对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病

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接受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 核对了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 2020 年 1 月至 8 月会计报表专项收支情况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末专款收入累计数和期末专款支出累计数。

(二) 核对了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 2020 年 1 月至 8 月其他收入-专款收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明细账。

(三) 核对了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 2020 年 1 月至 8 月专户支出-专项救助-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明细账。

(四) 核对了每笔接受捐赠的款物收入凭证。

(五) 核对了每笔划拨给受赠单位的款物支出凭证。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中国·佛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具有法人资格，地址设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永兴路7号。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境内外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2,245,898.96元，其中捐赠资金1,325,500.00元，捐赠物资价值920,398.96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19笔，合计1,325,500.00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19笔，小计1,325,500.00元；接受境外捐赠0笔，小计0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15笔，小计1,055,000.00元；接受个

人捐赠 4 笔，小计 270,500.00 元。

3. 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19 笔，小计 1,325,500.00 元；通过互联网平台捐赠 0 笔，小计 0 元；通过邮局汇款捐赠 0 笔，小计 0 元；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 0 笔，小计 0 元。

4. 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 13 笔，小计 265,500.00 元；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6 笔，小计 1,060,000.00 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 1。

(二) 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 1,325,500.00 元。

1.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援队等开展疫情防控 1,325,50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100%。其中：1,325,500.00 元直接拨付医疗机构用于疫情防控（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0 元采购防控物资发放至医疗机构（具体发放情况见附表 3），0 元用于援鄂救援队经费。

2. 用于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的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 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4），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

3. 用于支持学校、社区等开展疫情防控 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5），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

4. 用于国际抗疫 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

5. 已安排待拨付资金 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按捐赠人意愿继续用于疫情防控后续相关支出。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 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共接受捐赠物资 9 批次，价值 920,398.96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 9 批次，价值人民币 920,398.96 元；接受境外捐赠物资 0 批次，价值人民币 0 元。

2. 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捐赠药品 1 批次，价值 72,000.00 元；接受口罩、

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和日化消杀用品共 7 批次，价值人民币 321,299.96 元；接受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等 0 批次，价值人民币 0 元；接受物资清关服务 0 批次，价值人民币 0 元；接受援鄂救援人员保险 0 批次，价值人民币 0 元；接受微波炉等其他物资 1 批次，价值人民币 527,099.00 元。

（二）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共安排使用捐赠物资 920,398.96 元。其中：用于国内疫情防控 920,398.96 元，占 100%；用于国际疫情防控 0 元，占 0%。

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 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2.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接收的防疫物资包括佛山市红十字会转发光波微波炉 801 台，价值 527,099.00 元，已由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后分发至区卫生健康局 3 台、区人民医院 155 台、市中医院三水医院 105 台、区妇幼保健院 102 台、区疾病防治所 50 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台、区卫生监督所 3 台、佛山血站三水血站 5 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 3 台、西南街道 100 台、云东海街道 20 台、白坭镇 75 台、乐平镇 60 台、芦苞镇 30 台、大塘镇 40 台、南山镇 30 台。

附表 1. 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表 2. 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 3. 使用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附表 4. 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附表 5. 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附表 6. 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表1：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广州希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500,000.00
2	何艳市民	¥500.00
3	邦普公司高管李长东等16人	¥160,000.00
4	佛山市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00
5	佛山市三水日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6	广东台一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7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	佛山市雅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9	广东国盾特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	佛山市三水粤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00
11	佛山市科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佛山市三水长建车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3	佛山市三水恒利达针织有限公司	¥5,000.00
14	佛山云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00
15	三水市民	¥60,000.00
16	佛山市三水精诚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
17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30,000.00
18	佛山力邦通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9	善心人士	¥50,000.00
	合 计	¥1,325,500.00



附表2：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
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500,000.00
2	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25,500.00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1,325,500.00



附表3：使用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
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无发生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	
2		
3		
4		
5		



附表4：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用途	金额
1	无发生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情况		
2			
3			
4			
5			
6			
7			
合 计			¥0.00



附表5：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
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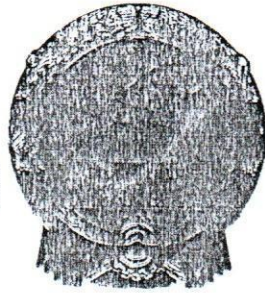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无发生学校和社区等疫情防控款物情况	
2		
3		
4		



**附表6：佛山市三水区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序号	捐赠单位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发放单位
1	四会市京统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口罩	2300N95	个	1480	三水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物资保障组
		护目镜	S345C	个	8	
		防护服	TYVEK400	件	69	
2	四会市京统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口罩	2300N95	个	280	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防护服	TYVEK400	件	22	
3	三水区政协委员林子政	一次性手术单	10张/包	包	10	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用鞋套		只	100	
		医用棉枝	20扎/包	包	10	
		碘伏	60ml/瓶	瓶	20	
		84消毒液	40斤/桶	桶	2	
		医用抗菌洗手液	700ml/瓶×20瓶/箱	箱	1	
		医用手套	100只/盒	盒	15	
		医用抗菌洗手液	1000ml/瓶×12瓶/箱	箱	1	
4	三水区政协委员叶永栩	检查手套		只	1400	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四会市京统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口罩	2300N95	个	320	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口罩	KF94	个	1500	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洗手液	500ml/瓶	瓶	200	
		护目镜		副	100	
		隔离服		套	200	
		口罩	KF94	个	3000	
		免洗手凝胶消毒剂	500ml/瓶	瓶	200	
		护目镜		副	200	
		隔离服		套	340	
7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广东格兰仕生活电器商业有限公司捐赠,佛山市红十字会分配下拨	微波炉	G80F23YCN3L-C3 (R0)	台	637	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微波炉	G80F23CN3XL-R6 (S8)	台	164	
8	广东沧龙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防护口罩	挂耳式17.5cm×9.5cm	只	20000	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价肺炎多糖疫苗	0.5ml/瓶	瓶	400	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7193343271

名称	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桂宝二街一巷三座二东边层
法定代表人	陈龙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投入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承办代理记账、纳税申报、会计培训、会计顾问及其他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佛山)年度报告。

http://gsxt.gdgs.gov.cn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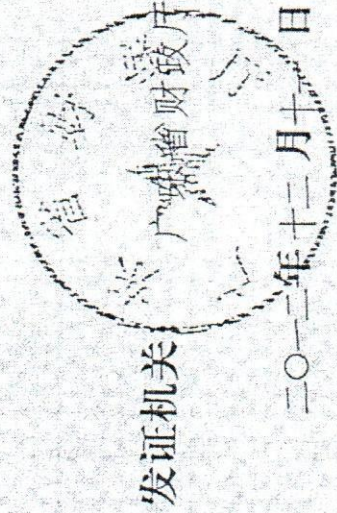


2016年 12月 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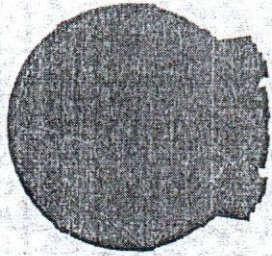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664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陈龙辉

办公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桂宝二街一

巷三座二层东边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6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1999]1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